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PANNA SANCHAI (中文音譯：閃猜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

上訴人

即被告 KAEWSUK WATHANYU (中文音譯：瓦談友)

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

江致廷律師

張淑琪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懿庭

選任辯護人 張佳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ANNA SANCHAI、KAEWSUK WATHANYU、蕭懿庭羈押期間均自民國
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起，延長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PANNA SANCHAI (下稱被告閃猜)、KAEWSUK W
ATHANYU (下稱被告瓦談友)、蕭懿庭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

其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、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等罪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均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經查：經法官訊問被告3人後，本院認被告3人所犯前揭犯行，有卷附原判決所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被告3人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已經原審法院各判處被告閃猜有期徒刑2年8月、被告瓦談友有期徒刑5年10月、被告蕭懿庭有期徒刑5年8月，所判處之刑均非輕，衡情遭判處重刑者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此為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實有相當理由可預期被告3人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且被告閃猜、瓦談友均為外籍人士，因本案運輸行為始入境臺灣（本院卷第344頁），另被告蕭懿庭於與被告瓦談友之女友對話中並陳稱：我人在大陸，出事了我就不回臺灣等語（原審勘驗內容卷第386頁），益見被告3人有逃亡之可能性。本院經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3人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等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足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爰裁定自114年3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法官 林清鈞

法官 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捷菡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